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杭齿债,122308。  
3、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3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11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7月11日。  
10、债券上市情况:本次债券于201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担保情况: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6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2016-019。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每张面值为100元的“13杭齿债”派发利息为6.3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杭齿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13杭齿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联系人:欧阳建国  
联系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邮政编码:31120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人:顾磊、戴中伟  
联系电话:0571-87130315  
传真:0571-878280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资产)减持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资产)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6。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书面通知,华融资产于2016年6月30日至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9%。  
本次减持前,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20,140,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426%,本次减持后,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2,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华融资产减持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齿前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11月0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赖小民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3	王克敏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4	田玉明	男	董事
5	王聪	女	董事
6	戴开桂	女	董事
7	王思东	男	董事
8	宋晓明	男	独立董事
9	吴晓求	男	独立董事
10	谢家荣	男	独立董事
11	刘殿民	男	独立董事
12	胡军军	男	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115,694,390	5.94%
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37	35,951,796	5.19%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56,638,946	11.93%
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	82,811,667	9.06%
5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	195,962,500	5.32%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杭齿前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杭齿前进股票的情况。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融资产持有杭齿前进股份为2014.007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03426%),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7月1日止,累计减持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齿前进股份为2,000.2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足5%。

证券名称	委托方向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杭齿前进	股票卖出	20160630	60,000.00	9.8417
杭齿前进	股票卖出	20160701	78,000.00	9.9297
			138,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7月1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所持杭齿前进股份13.8万股,减持完成后,我公司持有杭齿前进股票2,000.2070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77%。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杭齿前进证券部。  
3、联系人:李建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联系电话:0571-83802671  
联系传真:0571-83802049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咸海市
股票简称	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	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齿前进2014.007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03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齿前进的股份为2,000.2070万股,占总股本4.99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9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以2015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899,79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息日

序号	股证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999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9960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0999467	德克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99938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09993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	08099958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南路南700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峰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B、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55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组内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次重组方案中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物业资产,其中152套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剩余部分物业变更登记材料已受理,正在办理中;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下属的无证房产群1号A座4001、群1号广场A座4002已取得非市场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变更为市场商品房缴款单并完成缴款,正在等待取得打印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赛格地产持有的其它赛格群1号广场无证房地产办证申请已受理,并取得了办证缴费通知单,在完成缴款后将取得不动产权证;赛格地产持有的59套非市场商品房已完成变更为市场商品房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剩余的标的公司的物业资产的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目

前已进入中介机构各自的内部审核阶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讨论和落实;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63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深圳市鹏鼎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解除(万股)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清洲	是	924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7月4日	鹏鼎金融	1.00%

注:陈清洲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股票质押时质押的股份为420.0万股(均为高管限售股),由于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的利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0,271,9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0,543,88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40,543,88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咨询联系人:钱柳华 沈洁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电话:0573-8708100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100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4),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6-027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

银行周慕